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登记告知书

安市监撤告〔2026〕ZFDD4号

安溪县凤城辉哥汽车配件店（林辉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主体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简易注销登记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营业执照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撤销本局2021年10月19日对安溪县凤城辉哥汽车配件店作出设立登记行政许可的决定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谢剑斌、洪兴通　　联系电话：0595-23228221

联系地址：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B幢605室

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12日